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承辦人：陳藝玲

電話：02-82366476

傳真：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：i-ling@mocs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業經考試院、
行政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4年9月18日考臺銓二字第
1140003678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2122號令辦
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請假規則第19條規定，該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
會同行政院定之。是本案之施行日期俟考試院與行政院
會同發布後，將另案轉知。
- 三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4年9月18日令影本、請假規
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上開修正條
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
（[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
下](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)）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